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延路383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ouse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本次會議上並無投票權。

2025年5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延路383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倘文義另有所指，指周先生及其所控制藉此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即On Chance, Inc.、Jun Heng Investment Limited、易居控股、易居（中國）控股、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及Regal A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	指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一家於2008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居(中國)控股」	指	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易居控股」	指	易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樂居」	指	樂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紐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證券代碼為LEJU，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周先生」	指	周忻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釋 義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第5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第6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指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通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執行董事：

周忻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燦浩先生 (副主席)

程立瀾博士

丁祖昱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興超先生

陳代平先生

袁莉女士

總部：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廣延路383號

引力樓11樓

郵政編碼：2000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磅先生

朱洪超先生

王力群先生

李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分別於2024年8月30日及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的袁莉女士及梁興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周忻先生、程立瀾博士、張磅先生及朱洪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才能和經驗。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49,059,53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4,905,953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49,059,53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49,811,906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ousechin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

董事會函件

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8. 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謹啟

2025年5月19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周忻先生

周忻先生，57歲，易居創始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主席。其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業務規劃。周先生於1990年獲得上海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周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曾於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06）擔任副總經理。其在易居（中國）控股（之前在紐交所上市，證券代碼：EJ）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5年起擔任該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9年擔任行政總裁並自2012年起再次擔任該職務。周先生曾在多家集團公司任職，包括(i)自2006年7月起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ii)自樂居成立及於2014年4月上市以來分別擔任該公司執行主席兼董事。2003年至2012年，其於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在納斯達克上市至該公司被易居（中國）控股私有化期間亦擔任該公司的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主席、中國大自然保護協會董事、中華房地產投資開發商會副主席及中國房地產業協會房地產服務委員會主席。其亦為上海房地產經紀行業協會主席及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

周先生亦為若干主要股東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周先生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周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周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i)持有413,073,499股股份的權益及(ii)根據樂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持有樂居37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程立瀾博士

程立瀾博士，60歲，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23年2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至2023年擔任樂居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至2017年擔任其執行董事。於2012年至2018年，程博士擔任本公司聯屬公司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曾用代碼：EJ)的首席運營官，且於2006年至2012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

在加入易居之前，程博士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線上房地產服務公司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2年至2004年，程博士擔任一家位於北京的房地產開發商SOHO中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1997年至2002年，程博士擔任荷蘭銀行(亞洲)的亞洲運輸部投資組的助理總監兼主任。於1995年至1997年，程博士擔任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協會公司(一家位於紐約的經濟及財務諮詢公司)的一名高級分析師。於1989年至1991年，其擔任普天壽投資集團(一家位於新澤西州紐瓦克的美國保德信保險公司的機構投資的附屬公司)的一名投資培訓人兼分析師。

程博士現擔任Yunji Inc.(納斯達克代碼：YJ，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社交電商平台)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其還曾擔任前程無憂(達斯達克曾用代碼：JOBS)、LAIX Inc.(紐交所曾用代碼：LAIX)、鄉村基快餐連鎖有限公司(紐交所曾用代碼：CCSC)及中國利農集團有限公司(達斯達克曾用代碼：GAGA)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委員。

程博士獲得斯沃斯莫爾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程博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

程博士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程博士的服務合約條款，程博士就擔任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博士(i)持有1,446,000股股份的權益；(ii)持有124,835股樂居股份的權益；及(iii)根據樂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持有樂居3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程博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梁興超先生

梁興超先生，56歲，持有博士學位。自2018年1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7月以來擔任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任職於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僑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先生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3月26日擔任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08）董事，並自2024年10月23日以來擔任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0）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12日以來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4月11日以來擔任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12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博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4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梁先生的委任條款，梁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其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所產生之所有合理恰當費用獲得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袁莉女士

袁莉女士，44歲，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至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樂居的首席財務官，此前自2017年6月起擔任其副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袁女士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原紐交所證券代碼：EJ)的投資者關係負責人。袁女士擁有美國羅德島約翰遜與威爾士大學(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袁女士的委任條款，袁女士無權享有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其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所產生之所有合理恰當費用獲得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女士(i)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持有本公司12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i)根據樂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持有樂居195,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袁女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張磅先生

張磅先生，56歲，自2018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通過如下所述經驗，其為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的董事。此外，張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音昱(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企業官。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擔任雙志偉業集團及金錢豹餐飲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其亦曾擔任麥考林集團(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MCOX)的首席財務官。於1994年4月至2009年6月，張先生為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目前，張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瑞爾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9)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張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張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6. 朱洪超先生

朱洪超先生，65歲，自2018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1983年獲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外國法制史專業碩士學位。於1993年，其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

朱先生自1986年起一直擔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及高級合夥人。其先前曾擔任上海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及監事長。朱先生亦曾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自2008年至2018年期間，朱先生擔任上海市第十三屆及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人大代表。自2008年9月及2015年5月起，朱先生亦分別擔任上海仲裁委員會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並擔任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認可調解員。自2012年9月起，其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律師學院的兼職教授，以及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上海外國語大學的兼職研究生導師。

目前，朱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上海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153）獨立董事；
- 自2021年8月起擔任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08）獨立董事；及

朱先生亦自2007年至2017年擔任易居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起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朱先生的委任條款，朱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朱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49,059,53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通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1,749,059,53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74,905,95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股份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作為庫存股持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以註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則可於市場按市價轉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進行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可(i)由本公司註銷；或(ii)作為庫存股由本公司持有，且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存在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董事則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49,059,530股，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周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多家中間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2%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周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2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並無任何特殊情況下，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結果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倘完成購回後，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須暫停行使的權益。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經紀不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行使的權益。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5月	0.220	0.091
6月	0.159	0.103
7月	0.148	0.083
8月	0.106	0.071
9月	0.174	0.074
10月	0.600	0.176
11月	0.255	0.146
12月	0.215	0.100
2025年		
1月	0.141	0.100
2月	0.225	0.104
3月	0.225	0.162
4月	0.198	0.125
5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6	0.140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茲通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延路383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均為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周忻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程立瀾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興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袁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朱洪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或會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d)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須授權董事以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連同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將予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及
- iv. 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或會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方式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5年5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本次會議上並無投票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載有上文通告所載第2至第7項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梁興超先生、陳代平先生及袁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